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295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

債 務 人 楊兆綦

楊惠娟

楊珮庭

楊惠菁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天賞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